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關注疫情下如何減少對經濟和就業的衝擊

珠海自七月十一日出現Omicron BA.5.1陽性案例後，儘管短時間內發現數十例關連陽性個案，疫情嚴峻程度不比澳門疫情初起時低，幸好珠海反應迅速，管控區劃得足夠大，使第一次全檢混陽全在管控區內，經多輪全民檢測後，珠海大部分場所已逐步復常，甚至娛樂場所亦已限制一半人流下恢復營業。相較澳門今波疫情之初對工商業停運以呼籲為主，停賭場工地更是猶疑不決，浪費了首三周的黃金控疫期，兩地對疫情防控的決斷和執行力，仍有很大的差距。

雖然經過十二日的「相對靜止期」及七天的「鞏固期」，相信本澳社區感染源應可清零，但社會各行業受今波疫情影響已近四十日，大部分打工仔和商號都受到嚴重衝擊，社會元氣幾已耗盡，急須政府作出支援。

此外，疫下本澳各行業經濟均受嚴重衝擊，在目前本澳失業率持續高企的情況下，全民核檢相關的工作機會，尤其應留給本地人擔任，然而，勞工局竟在未分析本澳仍有大量符合相關資格的人力資源，且相關機構未展開本地招聘下，就即日批准個別核檢機構一百個採樣助理及三十個化驗助理的外僱額，完全違反監督企業優先聘用本地僱員的法定職責，也有違當局的慣常做法，難免引起社會廣泛質疑。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雖然政府在立法會審議修改《2022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時，仍未表態會放寬有關僱員援助的內容，但由於經援細則並非由法案條文規定，而是由政府通過行政法規制定，政府仍可聆聽社會意見調整細節，減少經援帶出不必要的社會矛盾和爭議，惠及更多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考慮到今波疫情對不同行業和收入階層均帶來直接衝擊，且經濟環境絕對較2020年更差，當局會否再考慮將今次計劃的收入上限放寬至2020年同一援助計劃的水平？會否將不同類別的自僱人士和保險自然人的發放

標準統一，以減少不必要的爭議？

二、疫情之下不少行業被強制停業超過一個月。當局會否對為配合防疫措施、紅黃碼區管控或被醫觀隔離等原因強制停業停工的企業和僱員，建立恆常的針對性援助機制，按被強制停業停工的時長提供具針對性、統一性的精準援助，以減少今波及日後所有受到疫情管控措施影響的企業和僱員的經濟衝擊？

三、勞工局公開表示，約600名本地居民有意擔任核檢工作的相關職位，而相關機構亦稱已聘239名本地採樣員，足夠應付每日的核檢採樣工作崗位，明顯毋須再聘外僱，當局為何堅持不按慣常做法取消該機構獲批的採樣助理外僱額？當局會否取消所有核檢站醫療及非醫療職位的全部外僱額，讓疫下僅有的工作崗位留給本地居民擔任？當局早前公佈檢測機構在本澳聘請的採樣員和採樣助理均要求醫療專業的高等教育學歷，但兩者月薪差一萬元，兩者的工作內容和性質有何實質分別？該機構內地聘請的採樣助理只要求中專醫護相關學歷，若如機構所言採樣助理「有需要時可直接擔任採樣員的工作」，明顯屬於過職工作，當局有否對此執法？現時該機構聘請的採樣員和採樣助理的人員比例、外僱及兼職比例為何？此外，因有大批合資格且有意擔任核檢化驗工作的本地居民，機構有否依法在本澳作出招聘？如何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